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錦英  
電話：06-2991111-8322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tn1698@ma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820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820403A00\_ATTCH1.ti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4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單各1份，自104年9月10日起至104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4年8月13日賑基字第0001040088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揭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該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該會申請（免備文）。

五、旨揭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單可至該會網站(網址：<http://www.rel.org.tw/>)首頁→章程法規→業務法規→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下載使用。

六、若有申請疑義，請逕洽該會，聯絡電話：(02)89127636。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5-08-19  
14:03:25  
章